

Reply slip 回條

Review on Legal Aid Service 法律援助服務檢討

To 致：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Fax 傳真：2509 9055

From 由 : Name 姓名：王國豪

Agency 機構：自強協會

Tel 電話：9257 4433 Fax 傳真：2348 1285

立法會參考文件第七，八節

事項	意見及建議
民事案件中經濟資格的計算方法去對工傷導致全身傷殘人士申請法援，追討僱主疏忽損任時並不公平	在計算“可動用收入”的過程中，會將案主的保險賠償一併計入其中，但卻忽略他們有以下的需要： 1.已經失去所有生產能力； 2.背負沉重的醫療開支及購置復康器材等費用 而他們所得的保險賠償，正是他們日後一切開支的根本，是不可任意動用的資產； 建議： 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應減去案主至退休日期一切的必要支開，包括醫療費用，復康器具及生活基本支出。

敬希 貴委員會能安排本會代表參與會議發表意見。